

● 董事(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二屆起，其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9 日止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惟於受理期間屆滿後無股東提名候選人。

● 董事(獨立董事)提名過程暨候選人資料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應選 11 名董事，非獨立董事 8 人；獨立董事 3 人。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由董事會提名 8 名一般董事候選人及 3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依序為張政權、魏政祥、張文豐、蕭至佑、鄭斯聰、彭子厚、黃堂軒、駱怡如、吳文雅、郭宗銘、林鴻達先生/女士；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 14 屆第 37 次董事會審核資格結果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學經歷資料如下：

(一)非獨立董事(8 席)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張政權	262144	380,981,600	現職：王道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曾任：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行政長、台灣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行政長、台灣工業銀行副總經理暨高階管理主管、台灣工業銀行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中租迪和(股)公司管理部協理、財務部經理等 學歷：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魏政祥	262144	380,981,600	現職：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王道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兼代理個人金融事業執行長、台灣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台灣工業銀行綜合企劃部資深副總經理、資深協理、信託部資深協理等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張文豐	262144	380,981,600	現職：王道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執行長 曾任：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經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行銷處副總經理、荷蘭銀行金融行銷處副總經理、美國銀行法人企業金融部經理、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調查研究處襄理等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62144	380,981,600	現職：王道商業銀行副總經理暨策略長兼人資長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蕭至佑			曾任：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ENERGY SECURITY ANALYSIS INC.石油市場分析師、台灣民主基金會國際事業部專案經理等 學歷：美國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斯聰	361530	77,084,000	現職：大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鴻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源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瑞城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建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三信商銀法人董事代表人 學歷：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彭子厚	361530	77,084,000	現職：和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曾任：國際票券(股)公司金融商品部副理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堂軒	361530	77,084,000	現職：和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瑞城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凱基證券(股)公司業務經理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明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駱怡如	276317	1,509,600	現職：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怡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Financial One 董事、怡和財顧(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工業銀行投資部副理、怡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董事、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等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教育心理碩士

(二)獨立董事(3 席)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吳文雅	--	0	現職：無 曾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秘書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專任副董事長、中華民國駐斯洛伐克代表、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局長、經濟部駐洛杉磯商務組組長等 學歷：美國德州農工國際大學企管碩士(主修國際貿易)
郭宗銘	--	0	現職：天下雜誌(股)公司監察人、天下生活出版(股)公司監察人、影響原創影視(股)公司監察人、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兼任副教授等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資產家族企業傳承諮詢顧問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問服務主持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主持會計師、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等 學歷：臺灣大學在職專班會計研究所碩士
林鴻達	--	0	現職：醴基生醫(股)公司董事、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長、Winston & Strawn 合夥人、碩人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Finnegan, Henderson, Farabow, Garrett & Dunner, LLP 資深律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等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當選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張政權；當選權數 1,019,323,940 權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斯聰；當選權數 963,953,905 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魏政祥；當選權數 962,981,044 權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彭子厚；當選權數 943,772,807 權

明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駱怡如；當選權數 943,504,645 權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堂軒；當選權數 932,261,654 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張文豐；當選權數 931,969,814 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蕭至佑；當選權數 931,596,902 權

吳文雅(獨立董事)；當選權數 1,075,184,639 權

郭宗銘(獨立董事)；當選權數 1,059,293,183 權

林鴻達(獨立董事)；當選權數 1,020,374,292 權

以上 11 位當選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均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止。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並參考「票券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並應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享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代為抽籤。

第十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載選舉權數及出席編號。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十二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